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救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卓家妘
訴訟代理人　李志鴻
相　對　人　張進揚
　　許霏雯

上列抗告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抗告，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之。次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下稱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同年6月17日裁定，限令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此裁定已於同年6月25日送達予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抗告人逾期迄今未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亭汝